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9號

原告 吳陳秀桃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吳紅貓（起訴狀誤載為吳紅貓）

吳炳鐘

吳明堃

吳明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872元【計算式：上開土地面積 $(2,253.14\text{m}^2 + 242.02\text{m}^2 + 773.42\text{m}^2)$ ×公告土地現值4,700元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3/8 = 5,760,872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1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